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可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買方與合營企業夥伴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合營企業夥伴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70%。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從事原水、自來水及淨化水供應、供水網絡工程及污水處理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合營企業夥伴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合營企業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兩者內容均為合營企業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同意設立合營企業公司,該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從事供水、污水處理、相關安裝及有關水務之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買方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乃根據合營企業協議而設立,其由本公司擁有70%及合營企業夥伴擁有3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合營企業夥伴透過於HAE(其為一間惠州市政府授權之機構及為資產及權益交易提供一個綜合平台)進行公開招標提呈出售各目標公司70%之股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AE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及與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夥伴概無任何關係。買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就招標遞交投標書。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已成功中標且買方與合營企業夥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以收購各目標公司70%之股權。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該協議 訂約各方:

- (i) 合營企業夥伴(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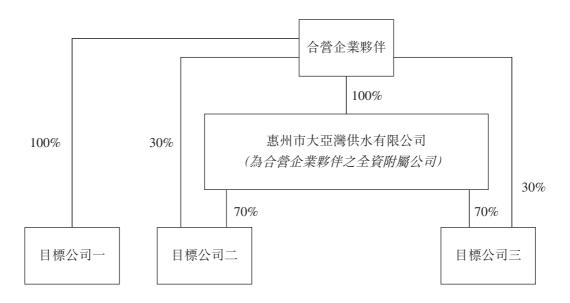
合營企業夥伴乃一間由惠州市當地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主要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從事投資控股、基礎設施項目融資及管理。於該協議日期,合營企業夥伴擁有買方30%之股權,而買方為一間本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企業夥伴為有關連人士。除合營企業協議及作為買方擁有人之一外,本集團並無與合營企業夥伴涉及任何其他交易。

所收購之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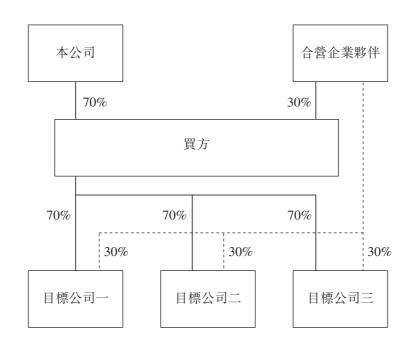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合營企業夥伴已同意出售,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 各目標公司股權之70%,即

- (1) 目標公司一一惠州市大亞灣自來水總公司;
- (2) 目標公司二-惠州市大亞灣清源環保有限公司;
- (3) 目標公司三-惠州市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

於該協議日期,合營企業夥伴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各目標公司之 100%股權。 各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所有權架構如下: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各目標公司之所有權架構如下: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90,126,500元(約等於209,139,150港元)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按下列支付:

(i) 人民幣95,063,250元(佔總代價之50%及約等於104,569,575港元)須於該協議簽訂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ii) 人民幣95,063,250元(佔總代價之50%及約等於104,569,575港元)須於首次支付代價(如上文(i)所述)後三個月內支付。

買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就招標遞交投標書時向HAE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約等於33,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已支付之該按金將構成代價付款(如上文(i)所述)之一部份。

代價乃根據透過HAE進行之公開投標程序釐定,且與賣方之要價及賣方提交之投標價相等。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撥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各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資產及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賬目。

條件:

該協議於下列條件獲達成時,方告完成:

- (i) 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該協議;
- (ii) 各目標公司之新細則獲同意及由合營企業夥伴與買方實施;
- (iii) 各目標公司之董事批准該協議;
- (iv) 獨立董事通過批准收購事項、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v) 買方根據上文「代價」一段第(i)點所載之條款支付第一部份代價;
- (vi) 合營企業夥伴及買方並無重大違反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款; 及
- (vii) 合營企業夥伴及買方已履行其於該協議所載各自之承諾,乃有關(其中包括) 於該協議完成前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維持目標公 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以上條件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形式議定之較晚日期)獲達成。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一主要從事自來水供應及水管網工程。目標公司一日自來水供應能力達90,000立方米。根據目標公司一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賬目,目標公司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產生虧損淨值約人民幣10,100,000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0,700,000元(未經審核)(分別約等於11,1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該等虧損淨值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產生之融資成本。董事會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一之業績將透過管理層重組及推行成本控制措施獲得改善。

目標公司二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提供家用及工業用污水處理服務。目標公司二配備有最新建造及具有先進技術之污水處理設施。目標公司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試運營,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經營,日處理污水能力達到80,000立方米。目標公司二於二零零六年並未錄得任何收入或開支。根據目標公司二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值約人民幣18,800,000元(約等於20,700,000港元)。虧損淨值主要由於該公司於設立期間產生之運營前開支。董事會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二於其首個完整經營年度二零零八年之業績將透過拓擴客戶基礎及提高經營效率獲得改善。

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三尚未開始經營業務。於其主要生產工廠建設完成後,目標公司三將主要經營家用及工業用原水、自來水及淨化水供應。目標公司三將配備渠道網絡從大亞灣區域內之河流抽取原水,以作進一步處理或提供作工業用途。該生產設施亦將包括一個淨化工廠,用以淨化及供應家用自來水。目標公司三在大亞灣區域內建設之大型供水渠道及水管網預期日總供水能力達250,000立方米。日供水能力達120,000立方米的首期建設即將完工。目標公司三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並未錄得任何收入及開支。預期目標公司三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或前後開始營業。亦預期若干大型石油公司及工廠將成為目標公司三之主要客戶。董事預期目標公司三將自二零零九年開始為本集團貢獻盈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4,300,000元(約等於103,7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水務業務至中國不同城市。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日益加快,從而引致需求日益增加,董事會相信水供應及污水處理環節之潛在投資回報乃大有可為。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讓本集團能夠在中國擴展其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業務。

誠如上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所述,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94,300,000元(約等於103,700,000港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一之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8,900,000元(約等於108,800,000港元),然而,目標公司二及目標公司三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3,200,000元(約等於212,500,000港元)。由於合營企業夥伴於HAE進行之招標包括全部三間目標公司(作為一個整體),不容許本公司選擇性地收購若干而並非全部目標公司。鑑於目標公司一之負債淨額相對重大,本公司不擬進一步投放大量資源以發展目標公司一。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憑藉本公司於管理供水業務之經驗,目標公司一之經營效益及財務業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能夠得到改善。

董事預見惠州市家用及工業用水需求將繼續維持殷切。鑑於惠州市經濟增長及工業發展,董事對目標公司之前景持樂觀態度。尤其是,目標公司二及目標公司三裝備有新近建成之廠房及設施,生產能力強勁。本公司相信目標公司二及目標公司於開始全面運轉時能夠為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基於上述者,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收購事項提供彼等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適用之上市規則

根據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合營企業夥伴擁有買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企業夥伴為有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合營企業夥伴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事項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 名非執行董事,即武捷思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70%

「該協議」
指
買方與合營企業夥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收購

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

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855)

「代價」 指 人民幣190,126,500元(約等於209,139,150港元),即根據

該協議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E」 指 惠州市產權交易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合營企業夥伴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設立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

會,負責就收購事項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合營企業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企業夥伴就成立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

二十七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企業夥伴」 指 惠州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買方」 指 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於中國

成立之本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

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及目標公司三

「目標公司一」 指 惠州市大亞灣自來水總公司

「目標公司二」 指 惠州市大亞灣清源環保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三」 指 惠州市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兑1.10港元之概約匯率轉換成港元。

各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乃僅供參考,不應當作正式英文譯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